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聯席主席之調任；
總裁之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授權代表變更；
及
替任授權代表調任**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個別董事下稱「董事」)謹此宣佈變更如下：

聯席主席之調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離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莫斌先生(「莫先生」)由本公司總裁調任為聯席主席，自2025年12月4日起生效。其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經調任後，莫先生將負責協助董事會統籌本集團對外戰略關係構建與資源整合，開展本集團戰略落地統籌、跨領域重大事項協調等工作，助力本集團整體經營效能提升，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主席楊惠妍女士（「楊女士」）將繼續為領導董事會及監督董事會運作之負責人，並履行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而言之主席角色。楊女士也將全面主導本集團戰略頂層設計，統籌審議並決策本集團發展全局中的重大戰略事項、核心資源配置及關鍵風險管控等根本性議題，引導本集團錨定長期發展方向。

隨著境外債務重組順利推進，本公司正努力恢復正常經營，未來將圍繞「十五五」新藍圖，堅守交付底線、堅定品質追求，堅持以客戶為核心，全力提升產品力、服務力和成本力，在高品質發展的新生態中重塑核心競爭力。在此背景下，設置聯席主席有利於促進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以應對本公司在新時期所面臨的業務挑戰。莫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總裁期間，盡職盡責，主導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及行政管理，董事會對其工作能力和表現高度認可。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楊女士及莫先生將繼續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長期服務，為社會和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莫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2月4日起生效。

鑑於上述調任，緊隨其後，莫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5年12月4日起生效。

莫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莫斌，58歲，於201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莫先生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莫先生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騰越建築科技集團董事長。莫先生於衡陽工學院(大學本科)畢業(現為南華大學)，獲頒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彼具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研究生學歷，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職務前，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莫先生自1989年起受僱於中國大陸具國際競爭力的建築地產集團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離職前為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莫先生對房地產開發、建築業務、施工管理、市場營銷、成本控制及企業管理擁有超過35年豐富經驗。莫先生於金融雜誌《機構投資者》舉辦之「2019亞洲管理團隊」評選中獲得「最佳首席執行官 — 房地產行業第一名(綜合)／(買方)／(賣方)」及「2020亞洲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獲得「最佳首席執行官 — 房地產行業第一名(賣方)」。

除上述所披露外，莫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莫先生直接持有86,591,00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0%，該等股份為莫先生自入職本公司至今累計一直持有，從未出售套現。莫先生亦持有3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債權證。

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董事服務協議，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2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莫先生已收取總薪酬人民幣125,984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莫先生之調任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概無與莫先生離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莫先生多年來作為總裁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謹此歡迎莫先生調任本公司聯席主席之職位，相信莫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穩定發展作出貢獻。

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程光煜博士（「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承接董事會戰略部署，全面統籌本集團各業務板塊工作，組織搭建並落地經營管理體系，統籌本集團日常運營管控與行政管理，確保戰略部署有效達成。程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所有委任自2025年12月4日起生效。

程博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程光煜，45歲，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及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碧桂園地產集團」）CEO，於2022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財務委員會成員，並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程博士於2002年和2007年分別取得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博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2年起至2014年負責監督若干地區房地產項目的整體運營管理及可持續開發。2014年起至2025年，程博士先後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銷管理、品牌管理、投資策劃管理、產品設計管理及運營管理、法務監察等工作。於2023年5月，程博士獲委任為碧桂園地產集團CEO，全面負責本集團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管理工作。程博士擁有超過18年的房地產開發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程博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程博士連同其聯繫人持有31,403,439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29,646,290股股份權益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可行使1,757,149股股份之股份獎勵），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1%，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為程博士連同其聯繫人自程博士入職本公司至今累計一直持有，從未出售套現。

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程博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0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附加福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程博士已收取總薪酬約人民幣1,026,347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委任程博士為總裁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程博士接任本公司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職位，並相信程博士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穩定發展作出貢獻。

替任授權代表之調任

鑑於上述授權代表變更，緊隨其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羅杰先生由莫先生上市規則第3.06(2)條項下的授權代表之替任人（「替任授權代表」）調任為程博士之替任授權代表，自2025年12月4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程光煜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聯席主席）、程光煜博士（總裁）、楊子瑩女士及伍碧君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